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已於2006年12月4日訂立，據此：(i)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及(ii)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賣方是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7%，而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連同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2,117,592股股份約54.16%。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併股權將由佔本公司現在已發行股本約54.16%降至約48.57%。假設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賣方亦認購新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05,867,592股股份約50.90%。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為在中國拓展其保險業務籌集更多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的機會。假設賣方認購63,750,000股股份，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15,000,000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在中國拓展其保險業務。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2006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2006年12月6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

- 賣方：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6%。
- 配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59%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3% (假設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而賣方亦認購新股份)。
- 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8.25元，較(a)股份在2006年12月4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報價港幣8.67元折讓約4.84%、(b)股份在截至及包括2006年12月4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8.26元折讓約0.12%及(c)股份在截至及包括2006年12月4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7.19元溢價約14.72%。配售價乃經過賣方、本公司及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權利：配售股份售出時將不連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可收取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2006年12月4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獨立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將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 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嘉誠。
- 承配人及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的獨立性：承配人及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承配人及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彼此獨立。

並無承配人因為根據配售事項收購股份而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06年12月6日或經賣方及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配售的完成不設最後完成日期。
- 配售事項的條件： 賣方配售配售股份的條件為，有關政府、政府或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未曾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配售事項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進行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對賣方及／或中保控股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的合法能力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配售11,250,000股  
配售股份的所得  
款項： 賣方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保控股為中國國有企業，按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所述，減持中保控股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可能需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將出售的所得款項轉撥至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因此已作出如下文所述的安排。
- 與配售事項有關的75,000,000配售股份當中，配售11,250,000配售股份(即賣方所減持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須由賣方承擔的相關費用合共約港幣90,800,000元後，將轉撥至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上述資金將留在託管賬戶中，以待中國財政部或社保基金確認，賣方是否需要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社保基金支付任何款項。如果有關當局指定將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任何款項付予社保基金，該金額將按指示由託管賬戶中支付，餘額(如有)將付予賣方。如果有關當局確認毋須付款，資金將於收到確認後隨即付予賣方。如果有關當局未有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78天內知會賣方安排向社保基金付款，資金將於此期限屆滿時付予賣方。
- 不可抗力事件： 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有權於出現某些事件(包括嚴重違反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陳述及保證，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費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賣方實際上將出售11,25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的15%，故本公司須承擔賣方就配售事項應計費用的85%。

## 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新股份數目： 63,75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港幣3,187,500元。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配售及發行新股份，而賣方亦同意(條件載於下文)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假設賣方亦已認購新股份，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75%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3%。賣方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不會多於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港幣8.25元，相等於配售價。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相關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承擔，而本公司將獲得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期間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應計利息。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5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述一般授權自批准當日起尚未被動用。

地位： 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賣方認購新股份須於2006年12月18日以前(或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賣方及本公司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有關政府、政府或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未曾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認購事項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進行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對賣方及／或中保控股繼續進行認購事項的合法能力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iv) 如果證監會有此規定，證監會根據附註6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免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認購事項的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於2006年12月18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天)或以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完成，本公司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行事。

禁售期：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及中保控股各方已向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承諾，未經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或由彼控制的公司及與彼有連繫的信託不會)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承諾，未經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不會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惟不包括：(i)根據認購事項即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新股份、(ii)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或(iii)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因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份代替部份或全部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保全球性所有類型再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現時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後但在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26,839,705	54.16%	651,839,705	48.57%	715,589,705	50.90%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0	0.00%	75,000,000	5.59%	75,000,000	5.33%
— 其他	615,277,887	45.84%	615,277,887	45.84%	615,277,887	43.77%
總計	<u>1,342,117,592</u>	<u>100.00%</u>	<u>1,342,117,592</u>	<u>100.00%</u>	<u>1,405,867,592</u>	<u>100.00%</u>

\* 假設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 假設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而賣方認購新股份。

\*\*\* 包括中保控股、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民利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刊發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與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為在中國拓展其保險業務籌集更多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的機會。董事估計，假設賣方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15,000,000元，即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港幣8.08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在中國拓展其保險業務。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2006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2006年12月6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釋義

「嘉誠」或「唯一 配售經辦人暨 牽頭經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持牌法團，配售事項的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相應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即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按認購價認購的63,750,000股新股份，數目不多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	指	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於2006年12月4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8.25元
「配售股份」	指	現時由賣方擁有的7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	指	嘉誠，配售事項的唯一配售經辦人暨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港幣8.25元
「賣方」	指	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馮曉增**

香港，2006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位董事：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和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